

# 信息披露

B080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95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被执行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邦诉讼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2017)京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北京高院(2019)京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二中院(2024)京02执500号《执行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公司资产6,048.54万元。

本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2018-016、临2019-047、临2020-038、临2024-015和2025-018号公告。

二、本次涉诉进展及结案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汇钱途资产支付执行款330万元。公司此前已就本案计提预计负债,本次支付执行款项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2、公司已收到北京二中院(2025)京02执恢47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汇钱途资产与邓伟邦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京民终535号、执行案号

(2024)京02执500号,北京二中院于2025年5月7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案号

(2025)京02执恢47号。执行过程中汇钱途资产与亿阳信通达成执行和解且履行完毕,本案执行依据款项下亿阳信通的全部债务已全部执行到位,现本对亿阳信通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以往债务纠纷相关,公司此前被划扣的6,048.54万元,亿阳集团已用南京兰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浦成”或“0.9134%股权作价抵偿,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5-041和2025-061号公告)。

2、亿阳集团此前已用南京兰浦成公司57.9619%股权为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可能产生的资金划扣提供质押担保,本案包含在上述质押担保范围内。亿阳集团后续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就公司本次被执行资金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94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4,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93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

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5年6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和4月29日分别披露《亿阳信通2024年年度报告》和《亿阳信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4,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92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9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息、回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形时,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每股分红金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票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含税)=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5、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票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含税)=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7、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人民币元/股)=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股\*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9、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票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含税)=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1、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人民币元/股)=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13、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票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人民币元/股)=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人民币元/股)=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17、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票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人民币元/股)=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9、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人民币元/股)=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21、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票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人民币元/股)=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元(人民币元/股)=558,829,131股\*1元=558,829,131元\*10%。2024年度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25、根据《